

枣庄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枣殡整组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**枣庄市红白理事会章程**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**枣庄市红白理事会章程**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要结合实际情况，指导各镇（街）和村（居）进一步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，制定红白理事会章程，细化红白事办理标准、操办流程、奖惩办法和红黑榜评比细则。红白理事会章程经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备案后施行，切实实现红白理事会制度化、规范化运作，引导群众破除婚丧陋俗，遏制不良风气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枣庄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9月30日

枣庄市红白理事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在婚丧嫁娶中的作用，破除婚丧嫁娶中铺张浪费、愚昧落后陋习，实现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倡导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方式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红白理事会在各级政府和村（居）党支部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负责人应在红白理事会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。

第三条 红白理事会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，设会长 1 人、副会长 2 人、理事若干人。

第四条 红白理事会接受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业务指导。

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

第五条 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，认真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在婚丧嫁娶中的法律、规章和政策，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。

第六条 主动热情地做好婚丧事宜服务。

(一) 操办婚事的原则

1、本村(居)内婚嫁事宜由红白理事会协助操办,对个人操办的婚事,理事会有权监督执行;

2、坚决按照《婚姻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,认真做好婚嫁服务工作;

3、坚持新事新办,废除陈规陋习,倡导举办集体婚礼或有意义的婚庆活动;

4、严禁讲排场、比阔气,严禁大摆宴席、铺张浪费;

5、具体标准:每场不得多于20桌,10人/桌,菜品不得高于400元/桌,烟不得高于20元/盒,酒不得高于30元/瓶。党员干部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操办丧事的原则

1、本村(居)内丧事由红白理事会协助丧主办理,对个人操办的丧事,理事会有权监督执行;

2、反对大操大办,禁止在殡仪活动中请民间乐队吹奏、演唱及鸣放铁炮、扬幡招魂、糊纸扎轿等封建迷信活动,除子女、直系亲属,减少穿着孝袍人员,提倡使用播放哀乐、戴黑纱白花、鞠躬等文明方式悼念逝者;

3、督促丧主及时火化遗体,引导村(居)民在本村(居)统一规划的公益性公墓内安葬逝者,禁止骨灰装棺再葬,倡导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法;

4、具体标准：每场不得多于 15 桌，10 人 / 桌，菜品不得高于 300 元 / 桌，烟不得高于 15 元 / 盒，酒不得高于 20 元 / 瓶。党员干部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操办流程

1、村（居）里发生红、白事，事主需先向红白理事会报告，村（居）支部书记和红白理事会负责人主动到事主家，宣讲红白事具体执行标准，共同商议办理流程、办理标准、参加人员等。

2、事主签订承诺书，一式两份，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留存一份，报镇（街）一份。

3、红白理事会按照与事主商议情况，协助事主具体办理红白事宜。

4、红白理事会及时记录办理情况，做好资料保存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章 制度和措施

第七条 理事会实行会长负责制，由会长按本章程的规定组织实施婚丧嫁娶服务工作。

第八条 红白理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工作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九条 红白理事会结合本村（居）实际情况，对于涌现的正面典型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，对大操大办、薄养厚葬、搞封建迷信等影响恶劣的适当采取惩罚措施。

第五章 纪 律

第十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及规定，坚持原则，不徇私情。

第十一条 不收受婚丧事主赠送的钱物。

第十二条 不在婚丧事主家大吃大喝。

第十三条 对婚丧事主一视同仁，不搞优亲厚友。

第十四条 如有违反，撤销其理事会成员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党政纪责任。

第六章 监督考核

第十五条 镇（街）负责对红白理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，并纳入村（居）年度动态考核指标和“文明单位”、“美丽乡村”创建等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六条 镇（街）制定红白理事会红黑榜评比和奖惩办法，定期在各村（居）显要位置公示本镇（街）发挥作用排名靠前和排名后列的红白理事会名单并兑现奖惩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全市各区（市）、镇（街）及各红白理事会，要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，探索制定本区域内更加文明、便民的红白事制度，推动移风易俗持续深化。